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补偿期满的
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邮编:300042
52/F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电话(Tel): 86-22-23193866 传真(Fax): 86-22-23559045
网址(Web): www.caccpa.com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补偿期满的 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CAC 证专字[2020]0273 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控股”）编制的《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补偿期满的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和天音控股与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锦”）签署的《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盈利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及《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盈利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使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天音控股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天音控股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进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

证。在审核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天音控股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天音控股与天富锦签署的《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盈利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及《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盈利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9 年末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的结论。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天音控股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资产重组补偿期满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补偿期满的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盈利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等相关约定，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2017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2017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2017年5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本次发行方案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2017年6月2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本次发行方案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2017年7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调整不构成对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最终以10.55元/股的价格向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锦”）发行100,473,933股公司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30%股权，交易价格为106,000.00万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

天富锦承诺，收益法评估资产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乘以天音通信的持股比例后的合计数分别不低于15,824.88万元、23,052.33万元、30,580.34万元。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调整情况

2018 年 12 月 18 日，天音控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音通信出售易天新动 51%股权相关事项，交易对方为北京尘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尘寰科技”）和深圳市秉瑞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秉瑞信科技”），股权转让价格为 2.88 亿元，尘寰科技和秉瑞信科技各受让易天新动 25.5% 的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与天富锦签署的《盈利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如果易天新动对外转让的价格低于其 2017 年重组中的评估值和截至 2018 年末预测利润之和，则不足部分由天富锦按 2017 年重组前持有易天新动权益的比例对上市公司以股份进行补偿。

经核查，上市公司 2017 年重组中对易天新动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6,837.20 万元，对易天新动 2017 年、2018 年业绩承诺金额分别为 1,564.74 万元、4,455.27 万元，易天新动 2017 年重组中的评估值和截至 2018 年末预测利润之和共计 42,857.21 万元，因此本次转让的 51%股权对应的价值为 21,857.18 万元，低于转让作价 2.88 亿元。综上，天富锦无需因此转让事项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音通信持有易天新动 49%股权，不再拥有控制权，上市公司与天富锦协商后同意终止对易天新动的业绩承诺，由此调整后的业绩承诺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期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原业绩承诺金额	15,824.88	23,172.76	30,580.34
其中易天新动业绩承诺金额	1,564.74	4,455.27	5,569.44
调整后业绩承诺金额	15,824.88	18,717.49	25,010.90

注：上述业绩承诺金额已经乘以天音通信在各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持股比例。

（二）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各方确认，承诺年度内当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收益法评估资产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

诺净利润总和×收益法评估资产本次重组对价－已补偿金额。

（由于收益法评估资产未进行单独作价，因此，以收益法评估资产在本次评估中的收益法评估值×30%替代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方式优先为股份补偿，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方式

1 收益法评估资产的减值测试及补偿方式

在利润补偿期届满时，由天音控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益法评估资产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期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天富锦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天富锦已补偿现金金额），则天富锦应按下述计算方式另行向天音控股补偿部分股份。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额=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交易价格－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评估值。（扣除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由于收益法评估资产未进行单独作价，因此，以收益法评估资产在本次评估中的收益法评估值替代交易作价）。

利润补偿期内如天音控股有除权、除息情形的，则发行价格也作相应调整。

2 假设开发法评估项目的减值测试及补偿方法

本次评估中对天音通信位于深圳市南山区 T207-0050 宗地（以下简称“假设开发法评估资产”）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在利润补偿期末，由天音控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假设开发法评估资产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期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假设开发法评估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天富锦应按照下述计算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假设开发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额×30%）÷本次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四）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及补偿情况

天音控股业绩承诺及其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期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截至 2019 年合计
业绩承诺金额	15,824.88	18,717.49	25,010.90	59,553.27 (A)
业绩实现金额	15,840.75	12,809.94	23,706.05	52,356.74 (B)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天音通信股东的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53,459.42 万元，天音通信 30% 股东的评估值为 106,037.83 万元。其中深圳穗彩、北京穗彩、北界创想、北界无限、易天新动、易天数码共 6 家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

本次交易作价中，各收益法评估资产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业绩承诺期	公司整体评估值	天音通信持股比例	天音通信所持股权评估值
易天数码	86,361,647.89	55.00%	47,498,906.34
北界创想	421,095,917.72	70.91%	298,599,115.26
北界无限	116,795,102.45	70.91%	82,819,407.15
深圳穗彩	1,748,230,066.79	100.00%	1,748,230,066.79
北京穗彩	52,360,664.40	52.00%	27,227,545.49
合计	-	-	2,204,375,041.03
天音通信 30%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	-	-	661,312,512.31 (C)

根据《盈利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天富锦总计应补偿金额=（A-B）÷A×C=79,914,257.17 元，总计应补偿股份数量=79,914,257.17÷10.55=7,574,811 股（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与天富锦签署的《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盈利及减

值测试补偿协议》及《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盈利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编制本报告。

四、减值测试评估过程

1、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乘以天音通信的持股比例）的估值合计约为 184,474.26 万元。本次交易过程中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最初交易价格（评估值乘以天音通信持股比例）合计为 220,437.51 万元，深圳穗彩于 2019 年进行分红，金额总计 30,000 万元。根据《盈利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

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的减值额=（220,437.51-184,474.26-30,000）
*30%=1,788.98 万元。

天富锦因 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未完成需补偿上市公司的股份对应金额为 7,983.85 万元，而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的减值额 1,788.98 万元小于已补偿股份对应金额 7,983.85 万元，因此天富锦无需因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

2、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市南山区 T207-0050 宗地期初假设开发法评估值为 257,461.00 万元，期末假设开发法评估值为 318,187.22 万元，因此未发生减值迹象，天富锦无需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相关评估机构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经充分告知相关评估机构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相关评估机构，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际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市场通用惯例和准则、符合各个公司的实际情况，选用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收益、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

（3）根据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减值测试结论

因此，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的结果，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报告期内发生减值，减值额 1,788.98 万元，深圳市南山区 T207-0050 宗地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值。综上所述，根据《盈利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天富锦无需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

六、本减值测试报告的批准

本减值测试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批准。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4月30日

BH 172924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10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黄庆林;龙晖;史世利;陈兆银;王建国;高绮云;尹琳;王勤;成志城;姚运成;刘文华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2018年12月10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26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方文森

办公场所: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2010011

注册资本(出资额): 壹仟柒佰叁拾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津财会(2007) 27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 00040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方文森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证书号: 29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变更事项 Change of the matter to be registered 变更事项 Change of the matter to be registered 变更事项 Change of the matter to be registere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变更事项 Change of the matter to be registered 变更事项 Change of the matter to be registered 变更事项 Change of the matter to be registere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变更事项 Change of the matter to be registered 变更事项 Change of the matter to be registered 变更事项 Change of the matter to be registere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变更事项 Change of the matter to be registered 变更事项 Change of the matter to be registered 变更事项 Change of the matter to be registere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变更事项 Change of the matter to be registered 变更事项 Change of the matter to be registered 变更事项 Change of the matter to be registere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变更事项 Change of the matter to be registered 变更事项 Change of the matter to be registered 变更事项 Change of the matter to be registere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变更事项 Change of the matter to be registered 变更事项 Change of the matter to be registered 变更事项 Change of the matter to be registere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变更事项 Change of the matter to be registered 变更事项 Change of the matter to be registered 变更事项 Change of the matter to be registered



姓名: 黄斌
Full name: Huang Bi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9年11月08日
Date of birth: 1969-11-08
工作单位: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Zhongshu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601046911080000
Identity card No.: 3601046911080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0100120017
No. of Certificate: 360100120017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x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12-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Practising Unit by a CPA

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Accounting Firm (Seal)

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Accounting Firm (Seal)

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Accounting Firm (Seal)

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Accounting Firm (Seal)

转出会计师事务所
Transferring Accounting Firm

转入会计师事务所
Receiving Accounting Firm

变更人
Applicant

变更人
Applicant

变更人
Applicant

变更人
Applicant

变更人
Applicant

变更人
Applicant

变更人
Applicant

变更人
Applicant

变更人
Applicant

变更人
Applicant

变更人
Applicant

变更人
Applicant

变更人
Applicant

变更人
Applicant

变更人
Applicant

变更人
Applicant

变更人
Applicant

变更人
Applicant

变更人
Applicant

变更人
Applicant

变更人
Applicant

变更人
Applicant

变更人
Applicant

变更人
Applicant

变更人
Applicant

变更人
Applicant

变更人
Applicant

变更人
Applicant

变更人
Applicant

变更人
Applicant

变更人
Applicant

变更人
Applicant

变更人
Applicant

变更人
Applicant

变更人
Applicant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应当遵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 二、注册会计师执业，不得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不得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 四、注册会计师执业，不得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observe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lost)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前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前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前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熊明华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年12月24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南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027812240115



证书编号: 410300145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地: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by: Jiangxi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06月10日
Date of issue

